

证券代码：400107

证券简称：R 欧浦 1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 9 月 28 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0606 破申 5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21）粤 0606 破 68 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联合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欧浦管理人”）。

2022 年 1 月 7 日，已召开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2 年 7 月 14 日，法院裁定确认欧浦智网公司第一批无异议债权表，裁定确认 108 家债权，裁定确认债权总额 1,980,837,181.26 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 270,858,835.77 元，税款债权 24,221,413.32 元，普通债权 1,520,989,722.50 元，劣后债权 164,767,209.67 元。2022 年 8 月 19 日，法院裁定确认欧浦智网公司第二批无异议债权表，裁定确认 17 人/家债权，裁定确认金额为 22,475,313.44 元，债权均为职工债权。欧浦管理人拟申请法院裁定确认第三批债权表，继续本案进展。2022 年 11 月 21 日，法院裁定确认欧浦智网公司第三批无异议债权表，裁定确认 65 人/家债权，裁定确认金额为 163,599,280.79 元，债权均为普通债权。2022 年 11 月 21 日，欧浦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公告》。欧浦智网公司根据招募情况，持续跟进公告欧浦管理人公开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的进展。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有 5 家公司向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报名资料，欧浦管理人将继续推进重组方招募和遴选工

作。2022 年 12 月 21 日，欧浦管理人发布《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意向投资人报名情况的公告》。2023 年 2 月 7 日，欧浦管理人发布《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意向投资人的公告》，意向投资人报名增加 1 家，由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推荐。根据有利于债权人的原则，经欧浦管理人慎重研究后接受该家意向投资人的报名，欧浦管理人将推进意向投资人的调查和遴选工作。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粤 0606 破 68 号之七《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起对债务人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二、重整进展情况

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有序推进破产重整工作。现公司定于 2024 年 10 月 09 日 14:30 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草案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41）。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资人组会议现场会议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出资人组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邮寄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投票结果具体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514,947,8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1942%；反对 179,105,8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0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09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940%；反对 179,105,8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0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出资人组会议《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出资人组会议主持人、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出资人组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

锦天城律师认为，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管理人将《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草案》）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表决期限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个别债权人的表决期限延长至 10 月 18 日。

截止表决期限届满，本次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具体情况如下：本次表决中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共 79 家，该组债权金额共 2,358,162,113.50 元。其中，共有 76 家债权人同意，占债权人总数的 96.20%；所代表的债权额共 2,025,714,728.99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85.9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各表决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2024 年 11 月 19 日，管理人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申请批准本案重整计划。

2024 年 12 月 24 日，管理人收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 12 月 18 日出具的（2021）粤 0606 破 68 号之二《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公告》及（2021）粤 0606 破 68 号之九《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重整程序。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为配合重整计划执行，固定股东持股状态，公司将于 2025 年 01 月 07 日起暂停受理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股份确权申请。对未及时确权的股份将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继续办理确权登记工作，请各位投资者留意后续公告。

由于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适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恢复转让。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若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7月11日